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〔2017〕1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根据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厅组织有关人员对我省2014年印发的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修订）》（粤交执〔2014〕1409号）进行了再次修订。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

各单位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书面反馈至厅综合行政执法

法局。

联系人：余慧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0654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修订）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7日印发
